

卫生部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3/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3014.htm

卫生部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48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卫生局：妇幼保健是公共卫生的一项重要内容，妇幼保健机构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明确妇幼保健机构的性质和功能定位，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我部制定了《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 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依据《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是由政府举办，不以营利为目的，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三条 妇幼保健机构要遵循“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妇幼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妇幼保健机构的规划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功能与职责 第五条 妇幼保健机构应坚持以群体保健工作为基础，面向基层、预防为主，为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在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的同时，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